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目前，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2021年8月10日，财政部针对上述解释第14号发布了PPP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解释第14号要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14号进行会计处理的，应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

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 14 号进行相应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了社会资本方要准确定位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对于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并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6）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

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社会资本方应当将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重大建造支出的现金流量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解释第 15 号进行相应变更的的主要内容：

(1)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本项修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 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应当采用全口径成本而非增量成本，即企业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4 号和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目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山欧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